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2010年度)》的专项说明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年度）》的专项说明**

KPMG-A(2011)OR No.00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规定的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了解了与审计贵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估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及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同时作为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一部分，我们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有关控制测试的要求，在必要时针对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了相关控制测试。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并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也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是贵行的责任。在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过程中，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处理过程及重新执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财务报表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估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因此，在本期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

根据贵行的委托，我们对贵行董事会编制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 年度）》（以下简称“《内控自我评估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内容发表以下专项说明：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年度）》的专项说明（续）**

KPMG-A(2011)OR No.0038

我们阅读了由贵行董事会编写的《内控自我评估报告》。根据我们的工作，我们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贵行董事会编写的《内控自我评估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内容与我们审计贵行上述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不一致。

本报告仅供贵行编制 2010 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红阳

中国北京

李砾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行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有效保证本行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确保本行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本行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行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行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充分考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的基本要素。

一、本行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本行以实施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项目以及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管理项目为依托，全面梳理内控制度，标准化记录业务管理流程，识别风险点及关键控制点，健全完善内控框架体系，明确界定业务流程执行部门、日常流程管理部门以及内部审计、监察部门三道防线的内控职责，将内控管理手段由结果控制向过程控制、由控制执行有效向设计有效、由业务条

块控制向一体化控制、由控制后置向控制关口前移。编写印发了《中信银行内控手册》，作为全行内部控制的纲领性文件，同时出台《内控合规工作指导意见》，确定了现阶段全行内控合规工作的目标和要求，为建立持续改进、动态管理的内控管理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全行各业务条线循序渐进地推行流程负责人制度，确定全行制度体系层级，规范制度体例、要素以及建立、修订、完善、废止等环节的标准，推动全行从制度流程建设源头识别控制风险，主动管理风险。本行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情况

2007 年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步上市以来，本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参考借鉴国际良好治理架构的实践，逐步构建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2010 年，本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监管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在通过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明确“三会一层”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边界的基础上，充分调动“三会一层”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有效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了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有效制衡。

2、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2010 年，本行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2 次类别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和 1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完成了新任董事、监事有关任职报批工作。在日常公司治理制度方面，先后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

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程》等重要规章制度，制定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方面的责任义务，相应加强了对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规范力度，促进了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合规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此外，本行积极推进董、监事对分支机构、营业网点进行针对性调研和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董、监事能够在充分了解市场情况的基础上，更为广泛和深入地参与本行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审计监督等重要决策过程。本行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决策基础上，通过行长办公会等议事程序有效执行董事会有关战略并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3、企业文化

本行在坚持自身历史传承和文化连贯性的同时，找准与经营管理的结合点，抓好关键点，深度挖掘领导思想、管理风格等方面的特有要素，提炼核心文化元素，紧紧围绕打造风险文化、合规文化和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构建和谐银行的总体目标，大力推进全行精神文化建设、制度文化建设、行为文化建设和物质文化建设，逐步形成既有自身独有文化个性，又能够与时俱进，具有时代性的企业文化建设。

2010年本行按照中信集团关于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组织召开了全行企业文化研讨交流会，并参加中信集团企业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会。分行也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加大企业文化建设力度，部分分行成立了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小组或专题小组，启动了分行企业文化手册的编制工作，在营造氛围、指明方向，推动发展上都取得了实效。目前本行企业文化工作呈现出与银行改革和

发展相适应的良好态势，昂扬奋进、自信进取、敬业爱行的文化氛围和企业风格正在形成，企业文化增进经营绩效、强化经营管理的作用正在显现。

4、人力资源政策和措施

本行紧密围绕经营发展战略，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区域经济特点制定实施人力资源配置规划，吸收补充符合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要求的各类亟需人才，增强员工队伍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健全内部考核监督机制，加大干部选拔和调整交流力度，提高管理人员的胜任素质和责任心；努力完善绩效与薪酬管理机制，改进浮动工资分配办法，优化员工收入结构；继续推进专业技术职务序列的稳步实施，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稳定专业队伍；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的针对性检查，试行人力资源管理评价制度，强化组织和员工的职业化行为，提升人力资源内控管理能力。

5、培训体系建设及开展情况

本行培训工作以“培训体系建设、核心人才培养、全员素质提升”为指导思想，统筹规划，系统部署。开展六大系列领导力培训项目，初步形成了有中信银行特色的分层分类的领导力培训体系；建立了以岗位资格为基础、分级分类的专业技术序列考试题库，组织全行专业技术序列岗位资格认证考试；丰富完善网络学院平台资源，开发贵宾理财客户经理培训、集中账务系统、合规风险管理系统、品牌管理、信用卡业务、托管业务和风险控制等一系列电子课件共26门，同时组织相应的网络培训项目；利用内外部培训师资和课程资源，全年共开展各类培训项目2860个，培训19.3万人次，覆

盖领导力、市场营销、风险管理、计财会计、职能管理等银行经营管理主要领域。全行员工的岗位技能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较好地满足了工作任务对知识和技能水平的要求。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追求“滤掉风险的效益”的风险管理文化，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银行业主要风险均成立了专门委员会，并指定专门机构进行专业化管理。建立了覆盖全行范围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发风险管理系统，不断提高风险识别和计量水平，优化风险应对策略，并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交风险分析报告。

信用风险方面，持续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产品的风险监控，努力化解贷款风险；推进风险预警制度化、流程化和信息化工作，加快风险预警系统的建设和完善。上收风险相对集中领域的授信审批权，对国家重点调控的政府融资平台和产能过剩行业，实行新增授信总行核准制。着力化解政府平台贷款风险，加大政府平台贷款退出力度，对半覆盖和无覆盖类的政府平台贷款，落实专人抓紧清收，对暂时不能收回的争取追加土地等资产抵押；多次组织政府融资平台风险排查，积极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审慎把握房地产贷款投放，高度关注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特别是开发商资金链断裂风险，坚持项目抵押和资金封闭管理，对房地产开发贷款进行全面风险排查，逐步组建分行房地产专业信审团队，提高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授信，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 18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进行风险排查，对属于淘汰产能项目的立即收回，无法立刻收回的采取增加担保、抵

押等风险防范措施，大力压缩两高一剩落后产能和不具备经营优势的劣质企业授信。总行风险管理部增设创新业务审批部，统一对理财、代销、资金资本、同业业务等创新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完善小企业授信风险管理体制，制订《小企业金融专营机构专职审查审批人员管理办法》，规范对小企业专职审批人岗位职责、任职条件等方面的管理。

市场风险方面，制定和完善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工具取价办法》和《债券投资止损分级授权补充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各项职责流程；加强资金业务日常市场风险管理，在遵循监管部门要求并立足本行实际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独立监控水平；持续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项目建设，不断夯实市场风险管理数据和信息系统基础，提升市场风险计量能力。

操作风险方面，积极建设既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又满足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全面风险管理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出台《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明确操作风险管理原则，阐述了从董事会、高管层、总行部门到分支机构等覆盖全行不同层级的机构具体职责，初步形成了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框架；明确职能以及相应人员配置要求，在全行范围内搭建专兼职操作风险管理队伍；在研究分析本行操作风险资本管理及计量工作现状的基础上，适时启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管理项目，以项目推进的方式全面构建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流动性风险方面，继续践行和完善人民币流动性三级备付制度，根据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确定年度备付比例，动态进行人民币

流动性三级备付管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压力测试，持续监控人民币流动性风险。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精神，进一步完善流动性管理制度；全面启动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加快推进系统平台建设。

声誉风险方面，进一步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舆情监测和报告，建立了覆盖全行的舆情监测体系，严格实行每日舆情报告制度，每季度、每年度报送舆情研判报告，年度形成舆情工作总结；积极应对负面舆情，通过多层面、多角度与媒体沟通和协调，妥善处置声誉危机事件；建立并加强与新闻媒体、公众的沟通交流机制，注重正面信息的传播，有效引导媒体报道方向，营造良好的媒体环境。

法律风险方面，针对特定业务开展法律风险点研究工作，及时发布预警提示；紧密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完善合同文本规范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开展法律风险专题研究，有针对性地开展包括理财产品、物流金融、汽车金融业务等在内的法律风险调研，提出风险防范意见，指导全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有针对性识别和主动防范相关法律风险，实现全过程的法律风险防范；支持业务创新，加强对创新型金融产品、重大复杂业务项目法律论证，密切关注相关法律风险，为业务开展提供法律保障。

（三）内部控制措施

1、业务控制措施

（1）授信业务

本行实行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审贷分离制度，将信贷调查、

信用审批与贷后监控职能分离，针对不同业务产品不断完善细化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实行行业审贷，促进审贷精细化和专业化管理；全面推进集团客户风险管理，将同一集团内各个企业的授信纳入统一授信额度内，防止借款人通过多头开户、多头贷款、多头互保套取银行资金；加强放款中心管理，通过推广放款管理先进经验、推进放款工作电子化建设、组织分行开展自查、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和信息建设等手段，有效防范信贷操作风险；推进贷后监控和风险预警深度，按季分析通报分行贷后检查情况、建立相关考核机制以提高贷后检查时效性，对重点预警客户实行跟踪监控，提前化解信贷风险；积极贯彻落实银监会颁布的“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及时制定实施办法和合同文本，组织全行性的学习培训，改造业务流程及组织架构，完成相关 IT 系统建设开发；制定 2010 年高风险贷款总体退出目标并定期通报主动退出进展情况，全行逐步实现主动退出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强化贷款本息考核机制，深入分析逾期原因，细化完善贷款回收管理工作。

（2）资金业务

本行不断完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管理体系，实行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的内控管理机制，前台交易、中台风控、后台结算及会计核算分由不同部门负责；前台交易部门在授权授信范围内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开展交易，在开展代客业务中逐步完善客户适用度分析，加强日常交易管理和流程管理；中台职能部门对前台部门授权执行情况和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报告；后台部门逐笔审核交易，及时与交易对手进行确认，并完成交易结算和帐务核算。

（3）存款及柜台业务

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出台《节假日营业会计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会计应用系统指纹身份认证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核心系统营业结束管理的通知》和《证券交易资金存管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制度，对柜面高风险环节的业务核算和业务操作进行全面规范，切实防控操作风险；实现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集中开立和集中管理，改变原先营业网点分散审核、自行开户的业务处理模式；成功上线会计监控系统，实现了对柜面业务的实时监控和风险预警；实现会计监控系统、账务集中系统、事后监督系统功能的互补，构建起点面结合，立体化、全方位的会计监督体系，有效提升了操作风险防控能力。对电子对账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大幅提高了对账操作的便利性和客户满意度，为全行切实加强对账管理，有效防控会计操作风险提供了有力保障与支持；顺利改造代发工资系统，有效防范了全行代发环节的操作风险，提高了客户信息的安全性、完整性；加强重要空白凭证领用、保管、出售等流程管理，按月监控分行重要空白凭证使用，提示库存凭证量畸高情况，有效防范凭证执行环节操作风险。

（4）计算机信息系统

本行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体系化和制度化入手，积极建立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制度和技术体系，防范信息科技风险，加快应用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专业化管理。制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信息资产管理办法》、《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涉及开发、测试、运行、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在具体工作中贯彻落实；建设全行集中监控平台、运维内控审计平台、集中备份系统等运维管理和技术支撑平台，持续提升自动化运维管理

水平；实施全行网点规范改造、网络准入系统和全行集中网络监控系统，提升全行网络运维管理水平，确保网络系统的平稳运行；规范项目质量控制、应用开发管理、技术测试等方面制度，编写业务需求说明书模板，完善应用系统交付能力和质量。

(5) 中间业务

本行在总分行层面分别成立中间业务委员会，明确了委员会职责，委员会由行长担任主任，相关领导和部门参加，定期召开例会。中间业务制度流程涵盖了各项中间业务，有效防范了或有负债风险。对中间业务收费种类、标准、依据及核算科目进行了全面梳理，编制了《中间业务收费价目表（2010年版）》，为准确收费操作、规范会计核算提供了重要依据。

现金管理：优化系统，推出多银行资金管理系统托管模式建设，并搭建 B2B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制定《电子银行项目管理办法》、《公司电子银行准入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完善了本行电子金融产品服务体系。电子票据：继续完善商业汇票业务系统，完成电子票据支票业务上线工作，下发《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相关操作规程》。个人理财：完善个人理财产品设立、开发、营销与运作流程，制定《理财系统操作手册（2010版）》、《基金代销系统操作手册（2010版）》、《个人理财及代销基金系统应急处理预案（2010版）》等制度办法，定期出具包括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的理财投资报告披露文本。托管业务：遵循严格的托管业务准入制度，建立覆盖所有业务品种的基本制度、部门规章和业务流程，建立了重要岗位严格分离、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实行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认证管理机制。投资银行：修订完善企业

财务顾问、银团贷款、出口信贷、国内保理等业务操作规程，启用本行理财销售系统平台，开发上线了对公资产交易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加强系统建设，严控操作风险。

2、授权审批控制

本行实行严格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定完善了《授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资金资本市场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财务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针对银行主要业务均明确了总行及各级行业务办理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本行各级业务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同时，通过不断健全完善风险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等委员会工作制度，对重大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提高决策水平和防控业务风险能力。

3、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本行大力推进财务制度建设，2010年先后制定了《对外捐赠管理办法》、《非信贷资产减值管理办法》、《挂账事项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管理办法》、《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分行费用额度跨年度调整管理办法》、《递延所得税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修订了《职工福利支出管理办法》，出台了企业所得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和房产税5个税种暂行规定的附注说明，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重大财务事项质询机制，针对关注事项进行了重点分析与质询，降低和防范了财务风险，为制定相应管理对策提供了参考和依据；建立以《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办法》为核心的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体系，确定由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全行财务报告对外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的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门作为财务报告编制的归口管理部门，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时间安

排、数据收集、报告生成及后续管理的工作程序；不断完善财务报告编报系统，进一步提升财务报告编制效率和质量，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4、预算控制

本行围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在全行建立规范统一的预算管理组织与责任体系。由计划财务部负责全面预算综合组织管理工作，包括预算编制、下达、监控、分析及考核，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本条线预算编制及相关管理工作；各分行根据总行全面预算管理的总体要求，结合自身的管理需要组织本行年度预算管理。启用了预算系统平台，实现了预算数据口径、编制基础和管理流程的统一管理，建立了从目标分解到预算编制、执行监控、滚动预测、预算调整的动态管控过程，及时纠正预算目标与实际执行的偏差，确保战略目标实现。

5、绩效考评控制

本行对新、老分行实施差异化绩效考评，制定了《等级行管理办法》、《分行综合考评办法》和《新建行考核管理办法》，每年根据年度经营发展重点对相关办法优化完善。从经营业绩和管理状况两个方面对分行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依据考评结果对分行划分等级，并与分行职工工资奖金总额和行领导效益年薪挂钩，在系统内建立良好的竞争氛围，奖励先进、鞭策后进，充分发挥考评激励对分行经营发展的推动作用。制定《业务主线综合考评办法》，按年对业务主线进行考评，公正合理地评价业务主线部门的经营管理业绩，将考评结果与主线资源配置挂钩，促进和激励业务主线协调均衡发展。总行各职能部门按照全行业务规划和条线工作重点，制

定本业务条线的考评办法并监督实施，考评内容包括对分行经营业绩的定量考评和对分行风险控制、经营管理工作的定性考评。

6、财产保护控制

本行针对银行重要实物资产（现金及有价凭证等）建立日常管理和定期检查制度，通过加强实物保管措施、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按照《银行金库、保管箱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金库实现集中管理，金库建设均按照公安部门规定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要求设置；逐步规范全行固定资产保险管理流程，采取统一投保的管理模式，以较低的财务成本全面覆盖了全行实物资产，并将现金风险、雇员忠诚风险、公众责任风险通过保险方式予以缓释。

7、反洗钱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按照《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办法》，定期对各分行反洗钱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反洗钱内控制度的严密性和有效性；优化反洗钱系统，使反洗钱数据报送更加全面、及时；落实反洗钱工作责任制，在总分支行各级配备反洗钱工作人员，明确岗位工作职责，保证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执行严格的奖惩制度，严厉追究并处罚未切实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的人员；加强反洗钱技能培训，提高员工反洗钱意识及工作能力。

8、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处理控制

本行严格执行《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规范了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送范围、报送程序、报送内容、报送时间要求及问责制度；《重大突发

事件处置预案》明确了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组成，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的职责，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责任追究及总结报告程序。

建立并完善了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围绕风险预警、信息报告、职责分工、舆情应对、事后评估等方面，确立了重大声誉事件处置工作的总体机制、流程和方式，出台了《媒体应对手册》，实现全行声誉事件危机处置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在全行范围内开展声誉风险培训和危机处置桌面演练，增强了总行部门及分行的声誉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完善投诉处理的监督评估机制，督促分行查找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投诉焦点，对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在信息系统管理方面，组织开展信息系统健康检查工作，加强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和总结，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在账务系统管理方面，制定了《账务集中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版）》，做好账务集中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有效防范资金风险。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2010年版）》。

（四）信息交流与反馈

1、信息交流与沟通

本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层级会议，通报业务动态，讨论研究经营管理方针政策，传达贯彻上级指示和领导决策。整合全行资源，优化综合办公系统，增强了系统易用性，强化系统容错机制并扩展协同办公功能，发挥了办公系统作为全行展示、交流、传播、沟通的主渠道作用；每日面向全行发布《工作动态》，按月编印《中信银行月刊》，及时将全行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管理信息进行通报，

促进全行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在总行办公室下设业务协作部，积极推进与中信银行国际、BBVA 的业务协调推动，统筹与中信集团内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不断深化全行综合业务的组织协调。

2、投资者关系维护

本行一贯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定为投资者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保证，获得良好的市场反响。继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合规性，严格遵守两地交易所对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并密切关注政策动向，认真学习“静默期”新规并在工作中贯彻落实，确保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要求，逐步规范投资者交流工作流程；深化信息披露合规理念，对投资者关系团队及工作参与者进行合规培训与提示，明确要求信息披露内容和数据口径，确保投资者活动规范有序。

3、反舞弊和举报投诉机制

本行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切实履行反腐倡廉工作职责。扎实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不断完善反腐倡廉规章制度，深入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完善信访工作机制，疏通举报投诉渠道，设置举报专线、举报邮箱等，鼓励全行员工自觉参与银行内控管理，举报违纪违法违规行为。

(五) 监督评价与纠正

1、内部控制监督体系

本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督体系，规范内部监督程序、方法和要求，明确内部控制建设执行部门与监督评价部门在内部控制体系中的职责。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

会受股东大会委托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总行职能部门负责本条线内部控制的自我监督和检查，各分支行、各子公司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的自我监督和检查。

2、业务管理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情况

本行各业务管理部门积极推进各项检查及整改督导工作，通过现场检查及组织分行自查等多种方式了解全行内控执行现状，并有针对性地强化管理，完善制度流程。2010年组织开展对所有分行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开展现场检查，并对平台贷款风险化解进展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对公司网银、物流金融监管、信贷资产转让以及集团授信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对国际业务内控管理、进出口单证和贸易融资业务操作规范性、外汇政策执行等进行现场检查；对贷款回收的可靠性和风险分类变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分行提前化解回收或压缩风险贷款；对托管业务营运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托管帐户的管理使用等进行现场检查；对利率审批台账、利率旬报表和业务系统数据等利率管理情况以及资本管理及风险资产计量业务进行现场检查等。

3、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情况

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扩大监督的覆盖范围和领域。2010年内内部审计部门完成组织开展了零售信贷及理财业务、网银业务、物流融资、资金资本业务、托管业务、会计柜台业务、信息技术风险、关联交易管理等现场审计项目，开展了存款滚动排查、个贷资金流向、FTP等非现场审计项目。通过审计监督揭示和分析梳理了相关业务流程的薄弱环节并提出改进建议，有效推动内控设计的不断完

善和业务的规范运营。

完善审计监督资源组织配置的模式，提高检查监督效能。建立全行检查项目计划的协调机制，对全行检查项目计划进行统筹安排，促进检查监督资源和信息的共享；安排审计项目时采用对总行部门和分行同时检查的方式，总分行相互印证，对共性问题进行提炼分析，有效揭示和推动解决制度执行和设计层面的问题；加大非现场审计系统模型开发和应用力度，提高审计精准度。

继续深入扎实推进案件防控工作，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内控制度执行年”活动。在组织形式上，充分发挥主线参与推动的作用，形成主线推动、全员参与的良性发展态势；在实施方式上，行领导亲自开展实地测试和检查，有效传导案防工作的重要意义，带动全行员工积极参与案防工作；在推进手段上，注重以制度学习等形式来巩固案防基本功，增强内控、案防意识和制度执行力；在传播方式上，以简洁明了的方式针对关键岗位和案件易发业务编制和推广运用严禁事项，便于基层单位宣传、记忆、理解和自查，对深入推动案防文化起到重要作用。2010 年本行继续保持无案件发生的良好态势。

4、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跟踪整改机制

本行根据《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管理暂行办法》，实行制度化、流程化的整改机制，按照“被查单位制定措施、实施整改，被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分管领导督促指导验收，合规审计部后续跟进评估”的分工原则落实整改工作。建立了问题档案信息库，记录了 2005 年以来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状态，便于及时跟踪和更新整改进展情况。2010 年组织全行开展了 2009 年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

整改追踪工作，推动总行相关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将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本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措施

(一) 按照新巴塞尔协议和内控基本规范双达标的要求，推进操作风险管理项目，组织动员全行员工参与内控梳理和风险评估，并设置关键风险指标，通过 IT 化手段将操作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和报告机制推广落地到每个条线和网点，为内控管理提供持续、动态的信息交互管理平台，最终建立和形成一套适合中信银行特色的内控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二) 以“全面提升内部审计价值”为中心，加强内部审计纵深拓展能力，深入贯彻内部审计风险导向原则，加强对发现问题的分类管理和整改督促，通过加强问题的整改、提炼和分析，促进管理效果和运营效率的提高。

(三) 完善检查监督体系。推广由内部审计委员会统筹的全行检查资源整合机制，逐步构建层次清晰、各司其职、协调运转、相互联动、内控严密的监督检查体系，推动全行监督检查资源的合理配置，做到检查立项有计划、有侧重，检查安排有兼顾、有效率，并实现检查信息充分沟通和交互共享。

(四) 统一规范全行信贷管理条线组织架构，强化信贷管理职能和人员保障，加强信贷监控信息系统支持力度，建立完善风险预警和风险化解的工作流程，不断优化约束机制和考核机制，切实提高各层面执行力，努力构建全面、全程、全员的信贷风险管理体系。

(五) 对信息科技管理制度进行梳理，明确对分行的制度要求和操作规范，进而形成全行统一、健全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全员

敏感信息保护和信息安全意识，进一步完善敏感信息的保护措施；继续推进全行一体化运维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事件管理、技术规范和工作流程，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三、本行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行有责任设计、实施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以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商业银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以及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本行已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并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作出上述概括性说明。本行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行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执行有效。

本报告已于2011年3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已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该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内容与审计本行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不一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